**2022-2023学年 与“历史”对话**

**小组展示讲述稿**

**（12月7日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讲述稿题目：跨越时代的中国回避制度 | | | | | | | |
| 对应的选题范围：  长治之道 | | | | | | | |
| 讲述稿形式：  小组演讲稿 | | | | | | | |
| 组号 | G136 | | 组长姓名 | | 王兆宇 | 组长联系方式 | 邮箱：scyzw19@nottingham.edu.cn |
| 组员姓名 | | 学号 | | 小组分工 | | | |
| 王兆宇 | | 20514090 | | 分配工作，分担部分工作 | | | |
| 李昌誉 | | 20513997 | | 分担部分工作，整合 | | | |
| 郑章成 | | 20514000 | | 分担主要工作 | | | |
| 陈政宏 | | 20517534 | | 分担部分工作，查询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主题是“跨越时代的中国回避制度”。  回避的本意是“避忌、顾忌”，是一种比较古老的诉讼制度。我国古代回避制度的发展与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相呼应的。回避制度在我国大概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汉代之前的萌芽时期、汉代之后到清代的逐步发展至完善的发展期、现代的公务员回避制度。  春秋战国时期之前我国的管理职位实质上都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主要联系方式的宗族统治，是世袭的，即“世卿世禄”制，国家基本没有任用官员的制度和方法。到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大国争霸。诸侯争雄等社会大变革因素，宗族内部已经不可能形成统治的统一力量，因此诸侯纷纷招贤纳士、任用血缘关系之外的人。秦朝建立以后逐步制定对官吏的任用法规。  到了西汉汉景帝时期才开启了对回避制度的探索与开发，中央对地方各级官吏的使用首先在地域上开始加以限制。由于中国早期国家起源的特点，尤其是宗法观念的影响根深蒂固，源远流长——《左传》所谓“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就是当时“国家”的真实面貌。加之中国封建社会小农的封闭性分散性，封建统治者实行“仕官避本籍”的制度，其目的是为了强化自身统治，防止不避本籍所成的“州郡相党，人情比周”“瞻徇之弊”，使中央的政令、法令的执行不受干扰和阻碍，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政效率和效能，减少了封建社会官场腐败现象，使吏治得到相对澄清。回避原则可以说是我国传统官制的一大特色，历唐宋不断健全，至明清基本完善。在这套体制下，朝廷政令可以一竿子插到底，地方上盘根错节的关系网可以削弱到最小限度【1】。  自1993年以来，我国全面推行公务员管理。公务员回避制度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制度，是历代千年以来的发展经验与中国现代社会发展相结合的成果。下面就来带大家领略一下中国古代回避制度的得与失以及近现代以来我国向它借鉴的意义。  古代的回避制度体系是比较完善和全面的，并且主要可大致分为三种类型：籍贯回避、亲属回避、科场回避。籍贯回避这种制度使得官员不能选择自己有关系的地方当官，比如祖籍或者是亲属关系的地区。并且东汉时期颁布的“三互法”【2】提出官员在就任时应当避免在有姻亲关系的地方就职，在后续不断的发展，回避籍贯回避制度的规定变得更加细致和周密。其目的是避免官员任职时在自己所熟悉的地区称王称霸，与地方势力相互勾结，从而形成自己的势力威胁中央王权。因此它在古代王朝起到了维护王权统治，保障了社会的稳定。  亲属回避，是指官员在某一部门或地区中，亲属关系的人不得任职。这种制度是为了防止家族关系拉帮结派，从而出现地头蛇的现象。  科场回避现象的出现与科举制度密切相关。它最早出现于隋炀帝时期，从唐代到清代，科举考试得到了发展和成熟。主持科举考试的考官不能因亲属的关系而徇私舞弊，所以考官不能与考生有任何关系。唐代的锁庭制度【3】也反映了朝廷回避制度的发展变化。为了防止官员泄露试题，临时任命的考官在考试前几天被限制在公院，直到试卷完成才能出院。科举的回避保证了科举的公正性，减少了官僚家族独立成长对王权日益增长的威胁。  综上所述，古代任官回避制度有着以下好处。统治者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避免了官吏和亲信之间的徇私勾结现象，避免了中央和地方官员与本民族或邻近民族及其亲属子女相互保护，从而形成了威胁中央集权的地方分裂势力，起到了促进社会稳定、稳定封建皇权的作用。在人才选拔方面，古代官吏回避制度打破了家族垄断人才选拔的现象。这样，封建社会在选拔人才时，将就业范围扩大到普通人的子女，为这些人提供进入官场考试的机会，从而为国家提供一批可用的人才。  然而，古代任官回避制度虽然能够强化中央集权、稳定封建皇权，但却打压了地方自治的活力，因为这一制度虽然能够满足朝廷集权的目的，但并未考虑到百姓的利益，导致失去了民心。因此这一制度只能减少瞒上的现象却无法减少欺下的现象，其矛盾堆积将导致严重后果产生。  在古代任官回避制度下，官员完全对皇上负责，这样就会产生一批只顾眼前利益、为讨好皇上寻求升官的官吏。因为在这种制度下，官吏们可以在当地贪污钱财、欺压百姓后全身而退，轮换到别处继续任官。更有甚者为了早日升官，藏匿自己任官时出现的种种天灾人祸不上报给皇上，以此给皇上留下一个好的印象来谋求升迁。同时，在这种任官回避制度下，新轮换的官吏由于人生地不熟，需要一段时间适应并熟悉当地的任官事务。这也增加了想要好好为官、造福一方的官吏的负担，增加了行政成本。  所以，近代以来，随着西方民主思想的引入，中国各位有识之士逐渐开始对这一体制进行反思。梁启超说 ：“中国自古以来只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谭嗣同指出“不得官于其乡五百里以内”的定制，使异地赴任的地方官在所辖之地因“疆域回隔，风俗攸殊”，“地非素习，人无旧识”，往往“视民如驿卒”，而民则“视官如路人”。戊戌维新派也抨击封建的任官回避制度。 1898年年初，在湖南襄助推行新政的黄遵宪，发表演讲时也指出：官吏毫不关心百姓的生活困苦，百姓也不了解官吏是否贤能，官与民之间显得非常生疏。【4】这种种话语都将矛头指向了古代任官回避制度下官民之间的矛盾。但中国古代任官回避制度只是一种预防性的措施，在当时的情况下，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结党营私弄权的问题。这一制度是受限于时代的产物，虽然有其局限性与缺陷，但仍对当今的法制建设有启示意义。  现代中国延续了历史上各朝代的正确经验，发展出了公务员回避制度。公务员回避制度是一种约束公务员行为的制度，旨在防止公务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它主要包含三个内容：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和公务回避。根据这一制度，公务员需要在执行公务时回避与自己或者家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这可以通过公务员提交回避声明或者由上级领导代为处理来实现。这一制度是为了确保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公正、公平、公开，保证公共利益的高于个人利益。  现代的公务员回避制度有效借鉴了古代回避制度，有效的减少了公务员工作时的利益纠纷，提高了工作效率，并减少了腐败。同时，回避制度可以提高公务员的公信力和公正性，让公民对公务员和政府有更强的信任。这些虽然与古代回避制度的目的不同，但是能有效的帮助政府更好的管理公务员和民众。  但公务员回避制度并不是十全十美。回避制度会导致公务员家庭生活的困难，特别是对家庭成员的照顾和教育造成影响。并且该制度限制了公务员在工作中获得经验和能力的机会，导致公务员职业发展受阻。此外，回避制度可能导致公务员在工作中缺乏社会关系的支持，影响其工作效率。这些都会导致公务员的能力收到影响。不仅如此，该制度并不能得到有效的监管，而只要求回避人员自行回避，因此可能在实际中导致公务员滥用权力，逃避制度。  对此，应该实施有效举措以对该制度加以改进。强化监管机制：建立严格的监管机制，对公务员进行严格管理，以避免回避行为的发生。可制定法律法规，明确回避行为的定义和处罚措施，确保回避行为受到法律的制裁。通过专业培训和教育，提高公务员的道德和职业道德水平，提升公务员的职业素养。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使公众可以及时反映公务员未回避等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中国的回避制度源远流长，在历朝历代都是不容忽视的法规。古代任官回避制度加强了封建集权，但使官员的负担加重。新中国吸收了回避制度，并以它造福人民。在对公务员的有效监管下，该制度将减少滥权，造福人民，发挥该制度的价值。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参考文献**   1. 刘金祥.古代的回避制度【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12-12（8）.   王天有《中国古代官制》   1. 王祎.杨沂孙节书后汉书蔡邕【M】. 冯威.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2022 2. 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3. 刘金祥.中国古代官场回避制度的优势与缺陷 【J】.中国法制文化2015：60-61 |